

# 住在主裡

(康來昌牧師 2004.10.30 于聖教會大專團契)

《約翰壹書》4:13，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」

約翰很喜歡用「住」這個字眼。《約翰福音》十五章的「枝子連於葡萄樹」，就是「住」的意思。在《約翰壹書》中，約翰用兩個寫法：一個是正面的，住在主裡面，住在神的愛裡、光明裡：「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(約壹 4:16)；一個是負面的，有人是住在黑暗、死亡、仇恨當中：「唯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(約壹 2:11)，「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(約壹 3:14)，意思就是你被黑暗、死亡、仇恨所包圍。求主使我們避免住在黑暗，也求主讓我們住在光明裡。

## 不要住在黑暗裡

「住在黑暗裡」是什麼意思？

### 「住在黑暗裡」就是「住在絕望裡」

就是沒有希望，因有太多痛苦，以至於我們沒有希望。有時是生病、是憂鬱症、是任何的傷痛，總之讓在黑暗中好像沒有盼望。

很遺憾也很感恩，聖經中有一個非常愛主的人，上帝為

他作見證，說他是全然正直、善良；可是這人卻遇到好大的無妄之災，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黑暗裡。這人就是約伯，一個敬畏上帝、很蒙上帝賜福的人，但遇到很大的災難時，他的信心也會動搖，而且是很大的動搖。愛主、信靠主、認識神，甚至神為我們作見證，我們仍然可能在很大的黑暗裡。不過，感謝主，無論遇到什麼事，我們總是信靠主，就能走得更好，而且脫離患難。

有時人會說「要有信心」、「信主就沒錯」；這些話不錯，但當我們有太多艱難時，實在是很難有信心，甚至喜樂的心也失去了。我們的信心很容易受到環境人事和自身感覺的影響。但不要看環境和憑感覺，總要信，因為神的話在我們心中是正確和真實的。然而我們還是會軟弱。當軟弱的時候，求主幫助我們。教會就是要彼此扶持，不只是叫人要有信心，也要去關懷人，叫人的信心得以堅定。

約伯的三個朋友來關懷他，但關懷的結果，更叫約伯火大。我們要用上帝的愛、上帝的智慧和聖靈的能力來關懷人；出於人私慾的一切關懷，都可能適得其反。約伯好痛苦，甚至覺得生不如死，未出生比出生還好。求主讓我們有同情的心。長期的痛苦會叫人說：「我求死，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」(伯 3:21)，也就是不想活下去。這是最敬虔的人也會說的話。看到這些話，如果我們還持續地信靠耶穌，真是感謝主；沒有遭遇到身體或精神上的艱難，我們感謝主；如果遇到了，居然還站立得住，我們也感謝主；如果遇到了，不但自己站立得住，還能活得很好，又使每個來探訪的人都得到幫助，那就更感謝上帝了。求主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在患難中能夠彼此扶持。

約伯的患難很大。突然之間，他所有的財產沒有了，他的兒女也全死了，他自己從頭頂到腳掌長滿了膿瘡，他坐在灰塵當中用瓦片刮他身上的膿，三個朋友來看他時，他們坐在那兒七天七夜說不出話來，他太痛苦了。求主給我們同情的心，對於弟兄姊妹的痛苦我們會同情，會禱告，也求神給我們智慧的話能夠真的安慰人，這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《馬太福音》2:18，「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」我們有時也會碰到這種不肯受安慰的情形，任你怎麼被安慰都沒有用，因為太痛苦了。那怎麼辦呢？所有的安慰、所有的鼓勵、所有的盼望、所有的力量，都要從上帝那裡來；我們人能給的實在太少，可以說根本沒有。約伯的三個朋友安慰來安慰去，只弄得約伯越來越火大。他們實在都已經很棒了，但他們對上帝的認識還是不夠；就算他們對上帝的認識夠了，也不太能用神的愛心和智慧來把這問題講清楚。所以，最後上帝就說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」（伯 38:2、3）我們如果不認識上帝和上帝的救恩，真的是在黑暗裡，也不太能安慰別人。求主幫助，尤其年輕的時候，好好把上帝的話放在心裡，那是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；是我們裡頭的光，能叫我們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（路 11:35、36）；是生命的光，使我們不在黑暗裡走（約 1:4，8:12，11:10）；也是世上的光，為真光作見證，施行救恩，幫助別人，使人歸向真光（太 5:14-16；約 1:7-9；徒 13:47）。

四個人在那裡討論來、討論去，但因缺少對上帝的真正認識，就讓這討論越來越辛苦和痛苦。我們要有上帝的真理，幫助我們脫離生活中的黑暗和陰霾。《約翰壹書》說我們不僅希望認識上帝的真理、話語、字句，也希望是住在神裡面，

好像我們前後左右上下，通通被上帝的光包圍，不是被一種恐懼、無知和黑暗包圍。

後來上帝向約伯顯現，約伯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。」（伯 42:5）這就是聖靈的工作。希望我們每個人都能親眼看見主，不是說要有什麼特別的屬靈經驗，而是聖靈讓我們知道「我們真住在基督裡」。不知道多少人真知道自己是住在上帝裡。即使有人要殺我們的頭，我們還是信這個上帝，因為知道他是又真又活的神、知道他垂聽禱告、知道生活的每個細節都在他的帶領和保守之中、知道整個宇宙萬物都在他的掌管之中。認識上帝不是在教會裡多久的問題。有些牧師閉著眼睛就可以講道，就可以禱告，但若那是長期訓練下來的結果，不是對上帝有真實的、更新的認識，就不太好。

人真的可以認識上帝，很可能是在團契、營會中認識了上帝真是聽禱告、帶領我們的上帝；很可能在聽道、獻詩時經驗到聖靈觸動我們的心弦，會感動流淚；也有可能深受感動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在學園傳道、校園團契服事等等。人可能真的認識上帝，但隨著時日的流逝，人對上帝的認識可能僵化了。曾經很愛主、曾經知道上帝又真又活，慢慢的，或許是世上的思慮，或許是錢財的迷惑，或是活在罪惡之中，或要升學，要談戀愛，要獲得一些好的東西，慢慢的對上帝的愛就沒有了。那比沒有信耶穌的人更可憐，因為嘗過這恩典的滋味，卻又不信，要回來或許就更難。

約伯在和他三個朋友談話時，也有這樣的情形。當上帝向他顯現的時候，他會說我現在親眼見到你。我們需要每天都親眼見主，不是要有什麼特殊的屬靈經歷，這樣的經歷不

可靠，甚至可能是魔鬼。需要憑著信心，靠著聖靈的工作，知道每天是在主裡。當人是住在主裡，黑暗和痛苦就可以消除。

撒母耳的母親哈拿，也有很大的痛苦；她不能生育，被她丈夫的小老婆天天譏笑激動，吃不下飯。當她到聖殿裡面，先知以利對她說：你平平安安的去，願耶和華垂聽妳的禱告。聖經上說，哈拿把愁容消除了，就去吃飯。一個住在主裡面、在主裡面成長的基督徒應該要像哈拿一樣，肯受安慰。《哥林多後書》13:11，「願弟兄們都喜樂，要作完全人，要受安慰。」人有時是故意的不肯受安慰，和男友吵架，故意穿少以致生病，以此來氣或報復對方。我們不要有那種自我折磨、自我虐待的想法；我們的上帝很愛我們。

在人間我們也當立志不為自己再掉一滴眼淚，因為這不需要；但希望有主的心，只為人不悔改而掉淚，不為自己的得失流淚，也不為自己的成就高興；只要主的名得到榮耀我們就喜樂。一切的事情只為主，生命就真的自由。生活中天天都會有打擊和艱難，當打擊來時我們有信心就能得勝，能被安慰，而且住在主裡，所有的黑暗都能很快被除去。

《申命記》33:27，「永生神是你的居所，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扶你。」你是住在上帝裡面，上帝扶著你！所有的陰霾、黑暗、痛苦，都可以在他的真光、真愛底下消除。《以賽亞書》57:15，「神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住，使人甦醒。」如果你現在正在艱難中，感到沒有盼望、只有黑暗，願你能夠被安慰，願你生命裡有光。



## 「住在黑暗裡」就是「住在無知裡」

「住在黑暗裡」，第一個是指太多的痛苦，沒有盼望；第二個是指我們住在無知裡，沒有真理。本來我們是在上帝的真理、光明裡，因為我們認識這位上帝是光明、有真理的。「神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。」(詩 119:89) 有上帝的話我們就知道有真理、有是非、有光明。這是哲學上「認識論」的問題；但兩三百年來，上帝的話被攻擊、批評；相對主義、虛無主義告訴人，這個世界沒有客觀的真理；這種想法幾乎席捲了所有的知識界，特別是文學院、法學院這些社會學科。不管魔鬼是用什麼方式來影響我們，異教、無神論、現代或後現代，都把人帶到黑暗裡；他們不相信有真理，也不相信所有的真理都從上帝、從上帝的啟示(上帝的話)、從真理的聖靈而來；他們把黑暗、無知、謊言、死亡帶到個人、家庭、教會中。

《但以理書》8:12，「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踐踏。」《以賽亞書》5:18 說：「有些人真是有禍了，他們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；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；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。」顛倒是非，不講對錯，現代、後現代特別是這個樣子。可是我們基督徒有上帝的光，就不在黑暗裡面。

《詩篇》25:5，「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、教訓我，因為你是救我的神。我終日等候你。」《詩篇》26:3，「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，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。」《約翰福音》3:21，「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們所行的是靠著上帝而行。」真理不僅是我們悟性上可以知道，真理是我們可以行出良善來。

《約翰福音》8:32，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這世界上不信上帝的人，不管是無神論、是佛教徒、是其他宗教的，都不能接受這句話。他們不會說有真理，他們認為即使有客觀的真理，人也不會知道，知道了也不能明白，明白了也不能傳遞，傳遞了也不能被領受。

現在大學裡學的都是這些相對主義——沒有客觀的真理。但我們基督徒相信有客觀的真理，因為有上帝；上帝告訴我們有真理。知識、科學有些可能是對的，因為有一個客觀的世界。愛因斯坦不是基督徒，但他多少還是受了聖經的影響，所以他的思想比許多同代的科學家都更正確。他說過一句到現在仍刻在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室裡的話：「上帝費解，但不懷惡意」。不必是愛因斯坦，人有時也會說同樣的話：「不知道上帝為什麼這樣帶領這件事；真不懂上帝為什麼讓這麼好的人得這樣的病。」這就是上帝費解。如果你覺得生活中太多費解的事，如：「為什麼我到教會服事，回去晚了一點，家裡就遭了小偷？」「為什麼我服事還會有這種事？」如果一次這樣，那就是上帝費解；如果十次都是這樣，那就是上帝有惡意，是壞上帝。

聯合報曾請一位台灣的康德專家談：「人類的歷史有意義嗎？」所有不相信聖經的科學家、哲學家或市井小民來看，個人、團體、國家、人類的歷史都毫無意義。只有信靠上帝的人會說生命有意義，因我們認識他的愛、他的真理，他對我們的拯救都是有意義的；但即使是信靠上帝的人，如果忘記上帝，他也會說沒有意義。所羅門晚年拜偶像把自己的生命放在酒色財氣裡，就很遺憾的在整個《傳道書》說：「虛空的虛空。」

我們不該有悲觀的想法，但年輕人也可能因為沒有真理而更虛空。學校的學習或知識的探索是有意義的，是可能的，因為我們知道有真理；不但有真理，我們必定能夠知道真理，且當知道真理後我們會得到自由。後現代人說沒有真理，如果說有真理，那是叫我們不自由，因為總是有限制。比方同性戀是錯誤的。但同性戀者不喜歡聽這些，他們喜歡毫無限制的為所欲為，其實這才是進入一個虛無的境界裡。我們相信有真理而且真理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我們會比愛因斯坦說得更強烈：「上帝費解，但我們能理解，因他給我們顯明。」我們相信上帝不僅不懷惡意，而且因著上帝的作為、因著上帝的救恩，我們知道上帝是全然慈愛、有良善、有能力。這樣，我們就比愛因斯坦要進一千萬步。我們非常有盼望、不在黑暗裡，讀書、工作、生活，做任何事都可以在光明裡。

### 「住在黑暗裡」就是「住在死亡裡」

「住在黑暗裡」，第一個是因太多痛苦，沒有盼望；第二個是因遠離上帝而覺得沒有真理；第三個《約翰壹書》講得最多，「唯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。」（約壹 2:11）住在黑暗裡，就是住在死亡裡。第一個恨弟兄的就是該隱；因為嫉妒，他殺了他弟弟亞伯。嫉妒讓他仇恨，仇恨讓他目盲心黑，無法看到那是他弟弟，也無法聽到他弟弟的哭聲達到上帝那裡。上帝問他：「你弟弟呢？」他竟說：「我不知道。」後來上帝給他的處罰就是在各地漂流：一個不知道要到那裡去、也沒有目標的生活。該隱說：「這樣對我的處罰太重。」他殺了人，上帝沒有殺掉他，他還覺得處罰太重！不只是政客如此，每一個沒有上帝的人都在黑暗裡，仇恨叫他瞎了眼睛，叫他非常自憐。



仇恨也叫人有諸般的恐懼，該隱說：「我在地上漂流，凡遇見我的都要殺我。」當時世界上恐怕只有五個人，都是該隱的家人，誰會殺他？英文有句話說：「美德本身就是報償。」(Virtue is its own reward.) 意思就是，當人誠實公正，仗義執言，做好事的時候，不必等到後來人家頒金勳獎章給你，才算賞賜；而是當你說誠實話、做正直事時，就已經是報酬了。因為行善本身就是令人快樂的。我們行善不是為了報酬，乃是覺得行善本身就是很快樂的事。參加聚會，不是為了將來在天上的賞賜，或是下週的考試可以考得好些，而是參加聚會本身就是令人喜悅。

也可以倒過來說：「邪惡本身就是處罰。」(Vice is its own punishment.) 不要說作弊被發現，記了大過，才是處罰；而是作弊時的那種恐懼緊張，就叫我們痛苦。住在黑暗裡的人不知道自己做些什麼事，也不知道自己往哪裡去。約瑟的哥哥們，因著約瑟的夢而懷恨他、謀害他。可是當他們這麼做了之後，就開始走入一個惡夢之中，天天擔心害怕。二十二年後，去埃及買糧被當成奸細對待，應該很憤怒，但他們沒有。他們第一句話就說：「當年我們賣弟弟，現在報應到了。」可見他們多年來活在擔憂恐懼之中。

掃羅也一樣，從嫉妒開始，後來恨到不能睡覺、不能打仗、不能治國，然後傷害大衛，也傷害兒子約拿單，因他是大衛的好友；又傷害他的女兒米甲，因他是大衛的妻子。他傷害身邊的親人，只因為他的恨。恨弟兄的住在黑暗裡，求主幫助我們千萬不要恨！掃羅越恨，就越在黑暗裡，他有莫須有的害怕和緊張。後來他說：「你們都結黨害我。」(撒下 21:8) 掃羅發瘋了，他怎麼會以為他最愛他的兒子約拿單會

挑唆大衛來害他！就是情慾、嫉妒、仇恨會叫我們眼睛瞎了。

還有憂傷也會叫我們得憂鬱症，眼睛瞎了。求神來幫助我們掌控所有的情緒，而不是受情緒的綑綁。路益師（C. S. Lewis）說：「希特勒剛開始殺猶太人時，他絕對知道所有給猶太人加的罪名都是假的，是他自己捏造出來的。但到後來，希特勒就真的覺得猶太人是這麼壞了。」其實，這我們也能體會。當我們剛開始抹黑別人時，我們可能知道那是假的，而我們良心會控告我們：「他沒有那麼壞，你怎麼說他那麼壞？」這控告叫我們不安，於是為要叫自己平安，我們就開始慢慢的信以成真，以為他真的這麼壞，然後心就越來越惡毒。今天台灣的政治狀況就是這樣，每黨每派都可能有錯誤。本來只是口水戰，說話提高幾個分貝，互相罵罵，稍稍抹黑別人一點。到後來，實在把別人講得太壞了，自己又不願意認錯服輸，就打從心裡覺得對方真是這麼的壞。這很可怕，希望基督徒不會有這種情形，更希望基督徒在家裡、在教會不要有仇恨和猜忌的心。

所有的人在黑暗裡，包括掃羅，到最後就只會相信魔鬼、相信小人。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甚窘急，因為非利士人攻擊我，上帝也離開我，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，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，我沒有路可以走。」（撒下 28:15）因著嫉妒而充滿仇恨的人、天天在悲哀當中自憐的人，都是在黑暗裡。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瞎了眼。情慾叫大衛的兒子暗嫩瞎了眼，強姦自己的妹妹。報復叫大衛的謀士亞希多弗瞎了眼。亞希多弗是拔示巴的祖父，所以當大衛的兒子押沙龍造反的時候，亞希多弗對他的建議就是「讓我去抓大衛」。亞希多弗後來是自殺死的，跟猶大一樣。我們承認亞

希多弗有悲哀憤怒的理由，但是我們不能一直在悲哀憤怒裡，這樣會叫人瞎眼、死亡的。巴蘭的貪婪也叫他瞎了眼。巴蘭是先知，當他心中充滿了錢財的引誘時，巴蘭看不到連畜生驢子都看得到的事——天使拿著刀在路上阻止他。我們也是如此，如果有一種強烈的情緒在那裡，會瞎眼的。除非這情緒真是出自神，被神來保守、引導。

### 乃要住在光明裡

在《約翰福音》8章，同時出現了情慾這種黑暗和耶穌話語的光明。那天耶穌在聖殿裡教訓人的時候，有一群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這個女人一定是個蕩婦，經常與人行淫，所以很容易就被抓到。淫亂叫這女人瞎了眼睛，當她在情慾的狂喜中突然被逮到，狂喜變成巨大的羞辱，巨大的羞辱又變成巨大的恐懼，就是要被石頭打死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為了要陷害耶穌，就問耶穌該把她怎麼辦？耶穌沒有說話，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雖然沒有犯淫亂，但他們的黑暗比這女人還要大；那天他們打定主意，非要害死一個人不可。若耶穌說：「摩西的律法（就是上帝的律法）說這種女人要打死。」上帝的律法不能違背，就打死這女人；如果耶穌說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，饒了她吧。」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會對會眾說：「你們親耳聽見耶穌叫我們違反上帝的律法，所以打死他這褻瀆上帝的人吧！」他們估量，不論耶穌怎麼答，總會叫他們兩人其中一個人死，不是那女人，就是他自己。但上帝的律法是叫人得生，是叫人行在光中的；而我們人是有罪的，這罪惡大到一個地步，甚至以上帝的律法來殺人！這個情形在教會裡並不少見，有的時候講台被當成砲台，傳道人藉此攻擊人，冷嘲熱諷。魔鬼也會用上帝的話。耶穌沒有講話，他極其傷痛；那些人拼

命的問，得意洋洋的以為自己為難了耶穌。

## 耶穌是世界的光，使我們住在光裡

雖然這世界有很多的仇恨黑暗、情慾、無知，但是全世界的黑暗不能勝過上帝的光，全世界的仇恨不能勝過上帝的慈愛，全世界的死亡不能勝過上帝的生命。我們信靠他的人，不住在黑暗裡，乃是住在光明中。

耶穌終於起來講話了，他一開口，所有的黑暗就被驅除。耶穌說：「上帝的話、摩西的律法怎麼可以違背呢？打死她，但我告訴你們怎麼打死她；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話一說完，耶穌又彎下腰來，用石頭在地上畫字。但耶穌這一句話發出了上帝的真光、真理；光就照進那些人的心裡，他們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：「我們還不是犯罪，哪有資格打死這女人？」「他（聖靈）來了，就要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（約 16:8）人間的光可以叫我們明察秋毫的去責備別人；但上帝的光讓我們看到自己是該死的。他們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和那個婦人。

耶穌說了第二句話，耶穌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妳的罪嗎？」明明在場的人都出去了，也沒有人再說什麼話定婦人的罪，耶穌難道不知道嗎？耶穌說這話，是再度用光來光照這婦人。這婦人如果沒有被光光照（沒有悔改），以她原來這種淫蕩的景況，在眾人都離開時，大可趁機溜走。然而在這性命攸關的時候，她為什麼沒有逃？雖然其他的人都走了，但她的生命還是一樣危險，因為沒有罪的人可以拿石頭打她。全世界的人都有罪，沒有人可以拿石頭



打她，但是耶穌還在那裡。耶穌沒有罪，耶穌可以拿石頭打她。這婦人卻不躲避，她在等候耶穌執行審判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壹 1:9-10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罪就得赦免；若說自己沒有罪，罪就留下了。不僅那一群凶神惡煞被耶穌的光光照，出去悔改。這婦人也被耶穌的光光照，留在這裡悔改。耶穌說：「婦人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這裡，他還有一句話沒說：「沒有人有資格定你的罪嗎？」婦人說：「沒有。」她也還有一句話沒說：「除了你，耶穌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這「不定你的罪」，是要你活在我的愛裡；「去吧」，是你要知道你有路可走；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，是你活要在光中。當耶穌講完了這句話後，耶穌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 8:12）

### **聖靈使我們知道，我們住在神裡面**

生命的光是愛，是能力，是真理。住在世界裡、住在肉體裡、住在罪惡裡，就是住在死亡、仇恨、黑暗裡。耶穌的工作使我們能夠住在神裡面，聖靈使我們知道我們住在神裡面。《約翰壹書》4:13，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了。」我們要求神把聖靈賜給我們。憑著肉體，憑著感覺，人不會知道住在上帝裡面；但聖靈使我們真的看到、知道，自己就像枝子連於葡萄樹般住在上帝裡、住在愛裡，也就是住在光明裡、住在生命裡，這個觀念在舊約裡也有。

《詩篇》90:1，「主啊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」我們要永永遠遠住在他的真理裡，被他的愛保護；雖然我們也住在這世界上，我們肉身也在種種的黑暗罪惡裡，但是因我們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我們裡面，住在我們裡面的比住在世界的更大，我們就能勝過所有的黑暗、仇恨、死亡。

《詩篇》91:1，「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我們住在主的保守之下。」91:9，「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，你已將至高者當作你的居所。」我們住在主裡，我們就被他保守。我們住在主裡，主的一切豐富就給我們，使我們得潔淨、滋潤、強壯，變得更美好。主住在我們心裡，就叫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(弗 3:17)。我們與主是有親密關係的。

世界上實在有太多黑暗、烏煙瘴氣的事，最重要的是要憑著信心住在上帝裡面，讓上帝的愛、智慧、能力、光明，源源不絕的在我們的生命中。求主同在，不斷的引導我們住在主的愛中。